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為協助學校落實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校園防疫作業更完善落實，本局特研擬本工作指引，提供學校在辦理校園防疫事務得有所遵循或參考辦理。。

壹、 防護措施

一、 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每週召開防疫會議一次，遇有緊急狀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全面清查寒假期間自中、港、澳入境(含轉機入境)之教職員工生，要求其自入境隔日起在家自我檢疫14天，並追蹤其健康狀況，且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 (五) 預先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備用口罩、額/耳溫槍、消毒用品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六) 逐一檢視校內洗手設備，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為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建議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
- (七) 於開學日前一個周末進行校園環境消毒工作，以提供校園師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定時定期檢視校園防疫物資(如備用口罩、消毒用品、洗手用品等)使用數量，每日清點及統計物資數量；並建立防疫物資領用及使用管理名冊、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及規劃妥善存放場所。

※口罩使用原則：

1. 學校備用口罩是為備不時之需，如：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又未自備口罩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 有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均應配戴口罩。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呼吸道症狀，應請其立即戴上口罩，並盡速就醫。

- (三)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請學校每日應監測教職員工生體溫(體溫量測參考作業流程如附件1，亦可請教職員工生先行在家自主量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表如附件2)，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四)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1. 教職員工生宣導：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如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

2. 家長宣導：

- (1) 利用學校網站、簡訊、line、家庭聯絡簿或製發宣傳單張進行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2) 宣導家長為子女/學生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衛生紙、手帕等，於需要時使用，加強個人健康防護。
- (3)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學生宣導：

- (1) 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衛教資訊，適時指導學生認

識其傳染途徑、身體健康危害、個人健康防護及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觀念。

- (2) 利用上課機會或班級集會，加強學生宣導以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自我健康管理概念。
- (3) 落實要求學生戶外活動結束進教室前、學校營養午餐用餐前、如廁後等時機進行手部清潔，並要求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4. 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查詢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五) 於開放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 (六) 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 (七)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八)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九)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十) 非校園開放時間，家長、廠商、志工、訪客等進入校園、幼兒園前，應予量測體溫、詢問旅遊史、酒精乾洗手、有咳嗽症狀者戴口罩等，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同時針對校外入

校人員建立名冊。

- (十一)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0928-912578))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本局(22289111*54708)及本府衛生局(0928-912578)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十二) 落實自我檢核：每週依教育部所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如附件3)落實防疫工作自主檢核；倘有校內確診個案，則應每日落實檢核。相關資料留校妥存，以備查考。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

- (一) 經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學生或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亦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具中、港、澳旅遊史或轉機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亦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請假規定

- (一) 學生：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居家檢疫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 教師：依以下事項辦理，另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 1. 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2. 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3.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經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4. 公立學校教師具中港澳入境旅遊史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居家檢疫14日，經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核給公假。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5.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實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6. 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 學校確診個案校內應變作業流程(視疫情及執行情況因應調整)如附件4、附件5。

四、健康管理措施如下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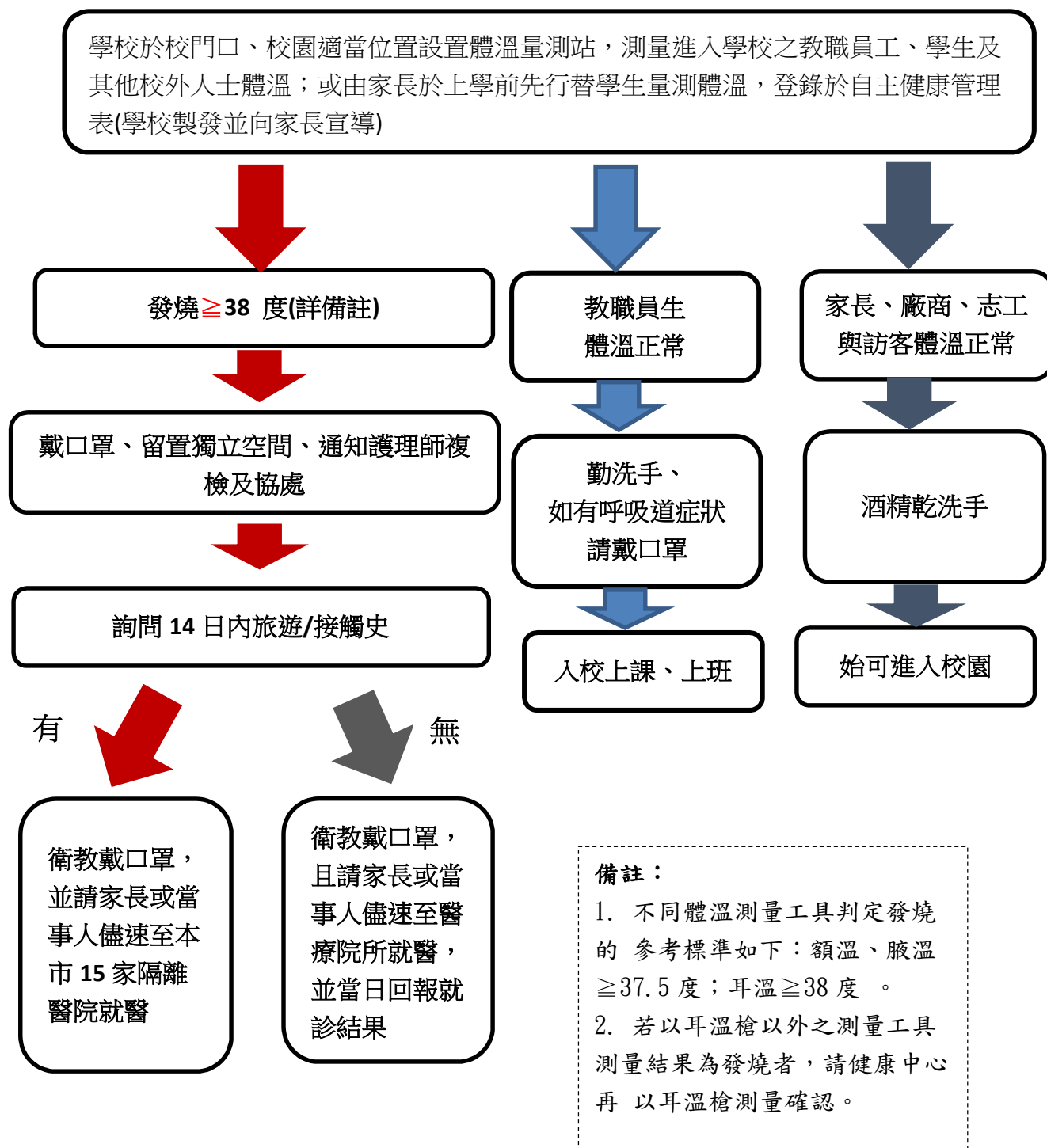
廣告

參、防疫相關指引及參考資料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 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件6)。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7)。
 -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附件8)。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附件9)。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附件10)。
 - 六、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nCoV）疫情開學後輔導工作建議(附件11)。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校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附件12)。
-
- 肆、 各校可依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相關作業可參考本局所訂各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伍、 本工作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 1 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每日體溫量測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 2

____月自主健康管理表

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號（座號）：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測量方式：☐ 耳溫 ☐ 額溫 ☐ 腋溫

	日期	體溫	家長簽名	症狀註記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13	月 日			
14	月 日			
15	月 日			
16	月 日			
17	月 日			
18	月 日			
19	月 日			
20	月 日			
21	月 日			
22	月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保護孩子們的健康，請家長/監護人每天在您孩子上學前為他們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發燒標準：耳溫大於38度，額溫、腋溫大於37.5度)如達以上任一標準，請立即向學校請假及就醫。

※倘不方便在家量測體溫者，學校設有體溫量測站，可於到校後由學校人員協助體溫量測。

自我健康管理方法	
1	保持個人、環境衛生及空氣流通。
2	有咳嗽、打噴嚏時等症狀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人交談時應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4	若出現生病時應戴口罩並在家休息，除就醫外應避免外出。

附件 4 學校確診個案校內應變作業流程(視疫情及執行情況因應調整)

教育局 / 衛生局

學校接獲通知有確診病例

1. 啟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召開緊急會議
2. 通知班級家長代表或家長會長及衛生所緊急開會
3. 完成小組任務編組(含發言人)
4. 校安通報(至遲於 24 小時內完成)

召開校內防疫小組緊急會議

1. 報告並確認通報病例狀況與訊息
2. 確認需隔離之班級、教職員生人數及期間
3. 確認須停課班級範圍或全校停課
4. 確定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5. 通報教育局並建立連絡通報機制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緊急會議

1. 宣達隔離期間及停課期間
2. 宣達隔離班級及師生人數
3. 宣達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4. 編配居家隔離電訪工作小組
5. 訂定停課復課計畫
6. 校內師生緊急安置與措施

進行全校環境消毒(總務處)

- 公告校園暫停對外開放(總務處)
加強校園門禁入出管制並量體溫(學務處)

須居家隔離班級(上課日)

1. 留在班級教室(導師及衛生組)
2. 聯繫任課教師到班級(教務處)
3. 確認須居家隔離學生、教職員之基本資料及造冊(教務處、人事室及健康中心)
4. 向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輔導室及導師)
5. 測量師生體溫並發口罩(學務處)
6. 發停課通知(學務處)
7. 宣導居家隔離規定及防疫保健(學務處及健康中心)
8. 說明復課期間及居家學習(學務處)
9. 配合衛生所疫情調查及由衛生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10. 連絡家長帶回(導師)

須居家隔離班級(例假日)

1. 確認須居家隔離學生、教職員之基本資料及造冊(教務處、人事室及健康中心)
2. 電話通知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輔導室及導師)
3. 發出停課通知(含復課及居家學習說明)及居家隔離規定(學務處)
4. 配合衛生所疫情調查及由衛生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對居家隔離之班級

1. 學生居家輔導(導師及輔導室)
2. 準備復課日歡迎活動(輔導室)
3. 訂定補救教學及心理輔導計畫(教務處、輔導室)
4. 提供並鼓勵利用居家學習輔導系統

1. 配合衛政單位進行後續處置措施
2. 彙整電訪紀錄(學務處)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通報病例 標準作業程序

一、實施範圍

本局主管之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二、作業程序(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

